

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2 月 4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306 号龙游湖风景区游客中心				邮政编码	226500
	停车场地址		龙游湖风景区西侧入口停车场（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306 号）					226500
	法人代表姓名	高朋	联系电话	15162886167	停车场负责人	吴非	联系电话	18262506559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 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 注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329	18	311	一类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☐ 政府定价 ☒ 政府指导价 ☐ 市场调节价					
	收费标准		首时段：2 小时内 4 元；后时段：白天 2 元/小时，夜间 1 元/2 小时，日最高收费 15 元/辆。大型车（黄牌车）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。					
	优惠措施		首时段内 30 分钟内(含)免费，超过 30 分钟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，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。后时段，不足 1 个收费时段的按 1 个收费时段收费。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停车 1 小时以内(含)免费，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公共停车场停车 2 小时以内(含)免费；优惠存在交叉的，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，不叠加享受；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，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。各类停车场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执行皋政办规[2020]1 号文件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4 年 2 月 4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4028		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（最长不超过 1 年）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部门、城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（库）经营部门各保存 1 份。。了，